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姚远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名，代表公司 864,480,05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228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 843,952,3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00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 7,800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 20,527,74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7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7 名，代表公司 20,527,740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64,23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46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8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74%；反对 246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99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64,06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31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21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52%；反对 31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517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62,904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7%；反对 1,574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59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3269%；反对 1,574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667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浩、吕旦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